

第 202.72 號

行政命令

繼續暫停實施法律和實施修改法律 有關災難緊急狀況的內容

鑒於，2020 年 3 月 7 日，本人簽署了第 202 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宣佈紐約州全州進入災難緊急狀況；

鑒於，與旅行有關的病例和社區接觸傳播的新冠肺炎 (COVID-19) 已在紐約州記錄在案，預計還會繼續出現病例；

因此，現在，本人，安德魯 M. 葛謨，紐約州州長，根據《紐約州憲法 (Constitution and the Laws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和法律賦予我的權力，特此宣佈災害繼續存在，受影響的州機構和地方政府無法作出充分反應。因此，依據《紐約州憲法》和《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8 款賦予本人的權力，本人特此聲明按照第 202 號行政命令的規定，把從 2020 年 3 月 7 日起生效的州災害應急狀態延長三十天。本行政命令的效力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

此外，本人，紐約州州長安德魯 M. 葛謨，依據《行政法》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的權力，在州災害緊急狀態下暫停實施任何機構頒佈的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採取必要行動的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份，或為應對災害而提出的任何必要指示，本人在此繼續執行對法律所作的暫停和修改，以及任何未被第 202 至包括 202.21 和 202.27、202.28、202.29、202.30、202.31、202.38、202.39、202.40、202.41、202.42、202.43、202.48、202.49、202.50、202.51、202.52、202.55、202.55.1、202.56、202.60、202.61、202.62、202.63 號行政命令涵蓋的後續指令取代的指示，繼續執行並載於第 202.67 和 202.68 號行政命令內，延長三十天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但下述法律除外：

- 《車輛及交通法 (Vehicle and Traffic Law)》第 301 條第 (a) 款，如要求每年進行安全檢查和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排放檢查，則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暫停或修改，並且不得對在該日期之前未能進行此類檢查的人處以罰款。
- 《車輛及交通法》第 491 條第 1 款，規定非駕駛人身份證的有效期和屆滿後不得暫停或修改；
- 《車輛和交通法》第 401、410、2222、2251、2251 和 2282(4) 款，其中規定了機動車或拖車、摩托車、雪地摩托、船舶、有限用途車輛和全地形車輛的登記證書或號牌的有效期和到期日，不再暫停或修改，但對於未將註冊期限延長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的情況不予以處罰；
- 《車輛和交通法》第 420-a 條規定，對汽車經銷商發放的臨時登記證件到期不再予以暫停或修改；
- 根據第 202.67 號行政命令，中止第 202.8 號行政命令中的民事案件，在隨後的行政命令中修改和延長，規定任何法律行動、通知、動議或其他程式或程式的任何具體時限，這些程式或程式是由州程式法規定的，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法院法、民事實踐法和規則、索賠法院法、

代理法院程式法，統一法院法或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規章，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在 2020 年 11 月 4 日起不再生效，前提是任何刑事訴訟法暫停生效，以及所有家庭法庭法暫停生效直到 2020 年 11 月 18 日，以後繼續適用於那些不涉及被拘留青少年的青少年犯罪以及那些不涉及寄養的兒童忽視訴訟。

- 根據《公共衛生法 (Public Health Law)》第 202.61 號行政命令修訂的第 579 條第 1 款，規定增設的臨床實驗室在 3 小時內報告新冠肺炎和流感檢測結果，延續該修訂，允許這些實驗室在 24 小時內向衛生廳報告結果，但衛生廳認為有必要時可要求更頻繁地報告；

此外，從本行政命令發佈日期起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本人特此臨時暫停或修改下列法律：

- 《不動產訴訟和訴訟法 (Real Property Actions and Proceedings Law)》第 732 條和第 743 條進行了必要的修改，以規定在本行政命令發佈之日，對於任何未支付租金的即決驅逐程式的答覆時間為 60 天。

此外，依據《行政法》第 2-B 條第 29-a 款內容賦予我本人在災難應急情況發生期間可發出任何對應對災害有必要的指示之權力，本人憑本行政命令發佈下列指令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 第 202.61 號行政命令所載的指示，連同實施指引，要求經衛生廳醫務人員辦公室實驗室評估計畫 (Department of Health Physician Office Laboratory Evaluation Program) 授權的臨床實驗室和持牌專業人員，在三小時內，對新冠肺炎或流感進行檢測，並將新冠肺炎和流感檢測的結果報告給衛生廳，現修訂以准許臨床化驗室及那些有呈報規定的持牌專業人士在二十四小時內向衛生廳呈報檢測結果，衛生廳如有需要，可要求更頻繁地呈報檢測結果。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於奧爾巴尼市 (Albany) 經

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簽字

州長秘書